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依兰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谋划及可研编制第三方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谋划及可研编制第三方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万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9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5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万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